

证券代码：600691

证券简称：阳煤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5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（申请报告号阳煤化股[2016]10 号），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2936 号《接收凭证》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2936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2016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2936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，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2936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

因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收到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62936 号）。

2017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恢复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申请》等文件。2017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62936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